

河北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T/HBZ XXX-2025

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应用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application of composite panel
with steel frame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 发布

河北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应用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application of composite panel with
steel frame

T/HBZ XXX-2025

主编单位：保定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

实施日期：2025年XX月XX日

2025 石家庄

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标准

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应用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application of composite panel

with steel frame

*

*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2.25 字数：58千字

2025年8月第一版 202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册 定价：38.00元

统一书号：155160·536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公告

冀墙节协标字〔2025〕X号

关于发布《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应用技术标准》 和《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建筑构造》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由保定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河北鑫山建材有限公司、保定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应用技术标准》（标准编号：T/HBZ 637-2025）和《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建筑构造》（统一编号：T/HBZ 637.1-2025，图集号：HBZ 637.1）已通过审查，分别批准为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标准和标准设计，现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实施。

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

2025 年 XX 月 XX 日

前 言

根据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冀墙节协字〔2025〕16号）要求，由保定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深入调查研究，参考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河北省实际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7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材料；5.设计；6. 施工；7. 质量验收。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增加了Ⅱ型条板；
2. 规定Ⅱ型条板可用作分户隔墙。

本标准由河北鑫山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由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负责管理。

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保定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XXXXXX，邮编：XXXXX，电话：XXXX-XXXXX，邮箱：XXXXX）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 保定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 河北鑫山建材有限公司

保定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穆立红 卢建勋 崔惠林 丁津 XXX

XXX XXX XXX XXX

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材料.....	4
4.1	条板.....	4
4.2	主要材料.....	7
4.3	配套材料.....	10
5	设计.....	12
5.1	一般规定.....	12
5.2	隔墙设计.....	12
5.3	构造.....	15
6	施工.....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施工准备.....	19
6.3	条板隔墙安装.....	20
6.4	门、窗框板安装.....	21
6.5	管、线安装.....	22
6.6	接缝及墙面处理.....	22
6.7	成品保护.....	23
7	质量验收.....	24
7.1	一般规定.....	24
7.2	检验批验收.....	25

7.3 分项工程验收.....	26
附录 A 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8
附录 B 条板隔墙施工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29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附：条文说明.....	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anel and Materials.....	4
4.1	Panel.....	4
4.2	Main Materials.....	7
4.3	Supporting Materials.....	10
5	Design.....	12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5.2	Design of Partition wall.....	12
5.3	Structure.....	15
6	Construction.....	1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8
6.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19
6.3	Installation of Panel Partition Wall.....	20
6.4	Installation of Door and Window Frames Panel.....	21
6.5	Installation of Pipes and Lines.....	22
6.6	Treatments of Seams and Walls.....	22
6.7	Protection of Finished Product.....	23
7	Quality Acceptance.....	24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4

7.2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25
7.3	Acceptance of Sub-item Project.....	26
Appendix A	Quality Installation Records of the Installation Lot.....	28
Appendix B	Sub-project Installation Records of Partition Wall.....	2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钢制边框复合条板的应用，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和8度以下地区，以钢制边框复合条板作为民用建筑的非承重内隔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质量验收。

1.0.3 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内隔墙的设计、施工及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钢制边框复合条板 composite panel with steel frame

分为I型条板和II型条板。I型条板将岩棉板固定于钢制边框内，在专用模具中浇注石膏浆料，将钢制边框架与岩棉板完全包裹，并在两侧压入双层玻纤网格布制成的非承重轻质复合夹芯条板；II型条板在专用模具中放置钢制边框架，浇筑轻质混凝土，将钢制边框架完全包裹，并在条板两侧压入双层玻纤网格布，制成的非承重轻质复合条板。

2.0.2 钢制边框复合条板隔墙 composite panel partition wall with steel frame

用钢制边框复合条板组装的非承重内隔墙。简称条板隔墙。

2.0.3 企口 out heed and inter orifice

设置于钢制边框复合条板两侧面的榫头、榫槽及接缝槽的总称。

2.0.4 石膏浆料 gypsum slurry

以脱硫建筑石膏为主要材料，在其中掺加适量的改性材料制成的浆料。

2.0.5 脱硫建筑石膏 calcined gypsum from gas desulfurization

以烟气脱硫石膏为原料制取的建筑石膏。

2.0.6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lightweight gypsum plaster for base coating

含有轻集料的底层抹灰石膏。

2.0.7 玻璃纤维网布 glassfiber mesh

表面经高分子材料涂覆处理的、具有耐碱功能的网格状玻璃纤维网状织物。简称“玻纤网”。

2.0.8 轻质混凝土

以脱硫建筑石膏、珍珠岩颗粒、水泥和粉煤灰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制成的轻质混凝土。

3 基本规定

3.0.1 条板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优先采用节能、利废、环保的原材料，不得使用国家和河北省明令淘汰的材料。

3.0.2 条板隔墙安装时采用的配套材料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0.3 用于条板隔墙板间接缝的密封、嵌缝、粘结及防裂增强材料的性能应与条板材料性能相适应。

3.0.4 条板隔墙的保温、隔热和防潮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和《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和河北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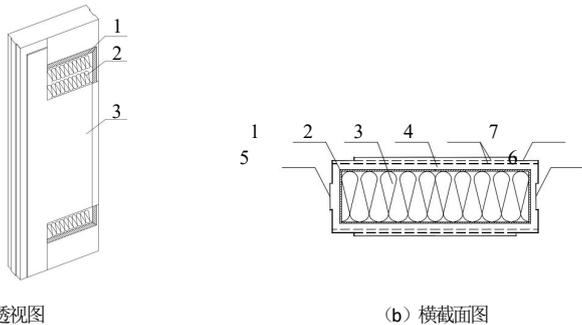
3.0.5 条板隔墙的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3.0.6 在正确使用和正常维护的条件下，条板隔墙的使用年限应符合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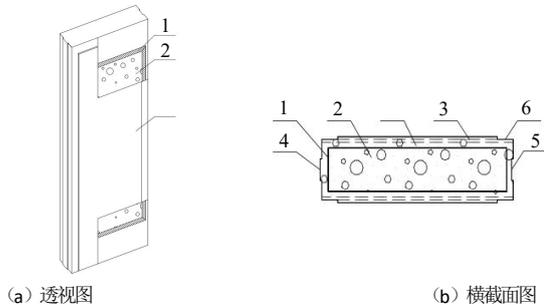
4 条板及材料

4.1 条 板

4.1.1 I型条板上下端为150mm石膏浆料，基本构造见图4.1.1-1。II型条板为轻质混凝土条板，基本构造见图4.1.1-2。



1—钢制边框；2—岩棉板；3—石膏浆料层（20mm厚）；4—玻纤网；5—榫头；6—榫槽；7—接缝槽
图4.1.1-1 I型板基本构造图



1—钢制边框；2—轻质混凝土；3—玻纤网；4—榫头；5—榫槽；6—接缝槽

图4.1.1-2 II型条板基本构造图

4.1.2 条板按构件用途的不同分为普通板、门窗框板、异型板。

4.1.3 条板常用规格应符合表4.1.3的规定。

表 4.1.3 常用规格 (mm)

项 目	常 用 规 格
长度标志尺寸 (L)	2200~3500
宽度标志尺寸 (B)	600~800
厚度标志尺寸 (T)	90~210

注：长度标志尺寸 (L) 应为楼层高减去梁高或楼板厚度及安装预留空间；宽度标志尺寸 (B)，宜按 100 mm 递增；常用厚度标志尺寸 (T) 为 90mm、100mm、120mm、150mm、180mm、210mm。

4.1.4 条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外观质量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1	板面外露钢骨架、岩棉板；飞边毛刺、板面泛霜返碱	无	JG/T 169
2	缺棱掉角，宽度×长度 10mm×25mm-20mm×30mm	≤2 处 /块	
3	板面裂缝，长度 50mm~100mm，宽度 0.5mm~1.0mm	≤2 处 /块	
4	不应存在石膏浆料脱落	无	
5	蜂窝气孔，长径 5mm~30mm	≤3 处 /块	

注：序号 2、3、5 项中低于下限值的缺陷忽略不计，高于上限值的缺陷为不合格。

4.1.5 条板的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1.5 的规定。

表 4.1.5 尺寸允许偏差 (mm)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试验方法
长度	±3	JG/T 169
宽度	±2	
厚度	±1	
对角线差	±5	

续表 4.1.5

项 目	允许偏差	试验方法
板面平整度	≤ 2	JG/T 169
侧向弯曲	$L / 1000$	

注：本表的允许偏差以2200mm×600mm的标准板为基准。

4.1.6 I型条板的物理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1.6 的规定。

表 4.1.6 条板物理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类型	单位	指标（板厚）					试验方法
		90mm (100mm)	120mm	150mm	180mm	210mm	
抗冲击性能	次	≥ 5					JG/T 169
抗弯破坏荷载/板自重倍数	—	≥ 1.5		≥ 2			
抗压强度	MPa	≥ 3.5					
软化系数	—	≥ 0.80					
面密度	kg/m ²	≤ 90	≤ 110	≤ 130	≤ 150	≤ 160	
含水率	%	≤ 10					
吊挂力	N	≥ 1000					
干燥收缩值	mm/m	≤ 0.5					GB/T 30100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dB	≥ 35	≥ 40	≥ 45	≥ 50		GB/T 19889.3
耐火极限	h	≥ 1		≥ 2			GB/T 9978.1 GB/T 9978.8
传热系数	W/m ² ·K	/	≤ 2.0	≤ 1.5			GB/T 13475

续表 4.1.6

项目/类型	单位	指标 (板厚)					
		90mm (100mm)	120mm	150mm	180mm	210mm	试验方法
放射性 (制品中镭-226、钍-232、钾-40 放射性核素限量)	—	I_{Ra} (内照射指数) ≤ 1.0 I_t (外照射指数) ≤ 1.0					GB 6566

4.1.7 岩棉板应满涂界面剂, 石膏浆料与岩棉板应粘结密实、连接牢固, 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不得出现空鼓和剥落。

4.2 主要材料

4.2.1 II型条板轻质混凝土的主要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轻质混凝土性能指标

项目	单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密度	kg/m ³	≤ 800	JG/T 169
抗压强度	MPa	≥ 3.5	
含水率	%	≤ 8	
软化系数	—	≥ 0.8	
单点吊挂力	N	≥ 1000	
导热系数 (25℃)	W/(m·K)	≤ 0.12	GB/T 10294 GB/T 10295
燃烧性能	—	A 级	GB 8624
耐冻融	—	不应出现裂纹且表面无变化	JGJ 144
放射性核素限量	—	I_{Ra} (内照射指数) ≤ 1.0 I_t (外照射指数) ≤ 1.0	GB 6566

4.2.2 条板的钢框架型材采用 Q235 镀锌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1mm。其材料性能指标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钢材的强度设计值 (N/mm²)

钢材牌号	厚度或直径 (mm)	抗拉、抗压和抗弯强度设计值 f	抗剪强度设计值 f_v
Q235	≤16	215	125

4.2.3 岩棉板的尺寸允许偏差与密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岩棉板的尺寸允许偏差与密度允许偏差性能指标

项目	单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长度允许偏差	mm	+10, -3	GB/T5480
宽度允许偏差	mm	±3	
厚度允许偏差	mm	±2	
密度允许偏差	%	±10	

4.2.4 岩棉板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岩棉板的性能指标

项目	单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纤维平均直径	μm	≤6.0	GB/T5480
渣球含量 (粒径大于0.25mm)	%	≤7.0	
酸度系数	—	≥1.6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25℃)	W/(m·K)	≤0.040	GB/T 10294 GB/T 10295
燃烧性能	—	A 级	GB 8624
质量吸湿率	%	≤0.5	GB/T5480

续表 4.2.4

项目	单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憎水率	%	98.0	GB/T 10299
放射性（制品中镭-226、钍-232、钾-40 放射性核素限量）	—	I_{Ra} （内照射指数） ≤ 1.0 I_r （外照射指数） ≤ 1.0	GB 6566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kPa	≥ 10	GB/T 30804
压缩强度	kPa	≥ 40	GB/T 13480
剪切强度	kPa	≥ 50	GB/T 32382
甲醛释放量	mg/（kg · h）	≤ 1.4	GB/T 32379
短期吸水量	kg/m ²	≤ 0.5	GB/T 30805

4.2.5 脱硫建筑石膏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2.5 的规定。

表 4.2.5 脱硫建筑石膏的性能指标

项目		单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细度（0.2mm 方孔筛筛余）		%	≤ 10	GB/T 17669.5
凝结时间	初凝	min	≥ 3	GB/T 17669.4
	终凝		≤ 30	
抗折强度		MPa	≥ 3.0	GB/T 17669.3
抗压强度		MPa	≥ 6.0	GB/T 17669.5
放射性（制品中镭-226、钍-232、钾-40 放射性核素限量）		—	I_{Ra} （内照射指数） ≤ 1.0 I_r （外照射指数） ≤ 1.0	GB 6566

注：工业副产建筑石膏中限制成分氯化钾（K₂O）、氯化钠（Na₂O）、氯化镁（MgO）、五氧化二磷（P₂O₅）

和氟(F)的含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4.3 配套材料

4.3.1 镀锌钢卡和普通钢卡的厚度不应小于 1.5mm。镀锌钢卡的热浸镀锌层不宜小于 175g/m²；普通钢卡应进行防锈处理，并不应低于热浸镀锌的防腐效果。

4.3.2 玻纤网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

表 4.3.2 玻纤网性能指标

项 目	单 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160	JC/T 841
拉伸断裂强力(经纬向)	N/50mm	≥1200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纬向)	%	≥75	
断裂伸长率(经纬向)	%	≤4.0	

4.3.3 粘结砂浆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表 4.3.3 粘结砂浆性能指标

项 目		单 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拉伸粘结强度 (与水泥砂浆)	原强度		≥0.6	JG/T 483
	耐水 强度	浸水 48h, 干燥 2h	≥0.3	
		浸水 48h, 干燥 7d	≥0.6	
可操作时间		h	1.5~4.0	

4.3.4 界面剂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3.4 的规定。

表 4.3.4 界面剂性能指标

项 目	单 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容器中状态	—	色泽均匀, 无杂质, 无沉淀, 不分层	JG/T 483
冻融稳定性	次	无异常	
尺寸稳定性	—	无硬块, 无絮凝, 无明显分层和结皮	
最低成膜温度	℃	≤0	
不挥发物含量	%	≥22	

4.3.5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3.5 的规定。

表 4.3.5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性能指标

项 目		单 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凝结时间	初凝	h	≥1	GBT 28627
	终凝		≤8	
保水率		%	≥60	
抗折强度		MPa	≥2.5	

续表 4.3.5

项 目	单 位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抗压强度	MPa	≥1.0	GBT 28627
拉伸粘结强度	MPa	≥0.3	
体积密度	kg/m ³	≤1000	

4.3.6 固定条板隔墙の木楔宜采用三角形硬木楔, 预埋木砖应作防腐处理。

5 设 计

5.1 一 般 规 定

5.1.1 条板隔墙工程安装前，工程设计单位应出具完整的设计文件，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条板隔墙的种类、轴线分布、隔墙的厚度、门窗位置和洞口尺寸、配电箱、控制柜和插座、开关盒及水电管线等的分布位置及开槽深度、宽度、长度和留洞尺寸；

2 根据建筑各部位功能要求，应明确条板隔墙的防火、隔声、防潮、防水、保温、防裂、防辐射等技术性能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3 应明确条板隔墙的吊挂重物要求，并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4 应明确条板隔墙的抗震功能要求，并采取相应抗震、加固措施。

5.1.2 条板与主体结构、条板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条板隔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适应主体结构不同方向的层间变形需求。

5.1.3 条板隔墙内可暗埋竖向水管，加预埋件可安装热水器，不得横向暗埋水管。

5.1.4 条板水电管线按设计要求工厂预埋，无需现场开槽，安装节点隐藏，条板表面平整，平整度 $\leq 3\text{mm}$ ，达到免抹灰装修要求。

5.1.5 条板隔墙工程施工前宜制作样板墙或样板间，经有关各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5.2 隔 墙 设 计

5.2.1 I型条板不得用作分户隔墙、可用作分室隔墙、走廊隔墙、楼梯间隔墙等，II型条板可用于分户隔墙、分室隔墙、走廊隔墙、楼梯间隔墙等。

5.2.2 条板隔墙厚度应满足建筑物抗震、防火、隔声、保温等功能要求。

5.2.3 条板宜采用统一规格，并与墙体高度、长度相适宜。隔墙设置按下列几种情形：

1 一般要求隔墙高度限值按表 5.2.3-1 设置；

2 超过高度限值，未超长时，在墙体中部加一道通长水平梁，水平梁两端应与主体结构或构造柱可靠连接。增设水平梁的隔墙高度限值按 5.2.3-2 设置。

表 5.2.3-1 条板隔墙高度限值

板材厚度 (mm)	90 (100)	120	>120
高度限值 (m)	≤3.0	≤3.5	≤4.0

表 5.2.3-2 增设水平梁的隔墙高度限值

板材厚度 (mm)	90 (100)	120	>120
高度限值 (m)	≤3.5	≤4.0	≤4.5

5.2.4 对于有防火要求的走廊隔墙和楼梯间隔墙，条板隔墙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并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5.2.5 条板隔墙的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条板隔墙的隔声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对隔声性能要求较高的墙体，应采用隔声性能较好、厚度较大的条板；

2 条板隔墙应满足建筑隔声功能要求，分室隔墙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应小于 35dB；走廊隔墙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应小于 45dB；隔声墙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应小于 50dB；

3 对隔声性能要求较高的墙体，条板之间以及条板隔墙与梁、板、墙柱相结合的部位可设置密封隔声层（如泡沫密封胶、橡胶垫条等），并用弹性胶料粘结密封。墙体上开槽埋设管线，安装门窗及条板拼接安装时均应填充密实，不得留有穿透的孔洞、缝隙。

5.2.6 在厨房、卫生间和地下室等部位应用时应做防水、防潮处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必须作防水处理，其高度不宜低于 1.8m；

2 墙体下端应做高于地面不小于 120mm 的 C20 细石混凝土墙垫，墙垫可与楼板同时浇筑成整体，并做泛水处理；

3 凡附设水池、水箱、洗手盆等设施的墙体，墙面应做防水处理。

5.2.7 当有保温要求时，条板隔墙的热工性能应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3（J）185、《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850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3（J）81 和《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8506 的有关规定。

5.2.8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质量超过 300kg 时，不应单点固定，并应根据使用要求在设计中考虑设置预埋件或采取加固措施；

2 条板隔墙的单点吊挂承载力设计值应不大于 600N，吊挂点的间距应大于 300mm，且不宜设在板缝处，否则应采取加强措施，以保证墙板安全使用。钢材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做防腐或防锈处理，并避免预埋铁件外露。

5.2.9 条板隔墙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和柱之间的连接应采用钢卡，并应使用胀管螺丝、射钉固定。钢卡的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条板隔墙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钢卡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2 条板隔墙与主体墙、柱的接缝处，钢卡可间断布置，且间距不应大于 1m。

5.3 构 造

5.3.1 条板宜采用统一规格，并与墙体高度、长度相适宜。隔墙条板设计时，选用条板的长度宜为楼层高减去梁高或楼板厚度及预留安装空隙。预留安装空隙一般为 20mm~100mm，常用 50mm。预留空隙在 40mm 及以下的宜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40mm 以上的宜用干硬性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撤出木楔后的遗留空间应采用相同强度等级的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塞、捣实。

5.3.2 条板隔墙安装长度超过 6m 时，应设置构造柱，并应采取加固措施。

5.3.3 接缝与防裂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条板隔墙的板与板之间，可采用榫接和平接连接方式，并在对接缝隙内填满、灌实砂浆粘结材料，接缝槽用轻质底层抹灰石膏粘贴玻纤网进行防裂处理；

2 企口空隙内应用砂浆粘结材料填充密实，并将设置的连接件埋设固定在内，接缝表面应进行防裂处理；

3 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剪力墙、柱等结合处及条板隔墙阴、阳角处均应填满、灌实砂浆粘结材料，接缝表面应进行防裂处理；

4 条板上端与梁板结合处，应用砂浆粘结材料将空隙填充密实，当采用胶垫块时，不应将胶垫块外露；

5 采用大理石踢脚板时，可直接粘贴；采用木或塑料踢脚板时，可用木螺钉固定。

5.3.4 条板应竖向排列，排板首先采用标准板。当隔墙端部的条板尺寸不足一块标准板宽时，可采用补板，补板宽度不宜小于300mm。条板横向安装一般用于窗洞口上下端。

5.3.5 条板隔墙上的孔洞位置及尺寸应在设计时做出规定，不得随意开凿，并按设计要求在工厂预制，安装好管、线、箱盒的走线盒板。如需现场开槽，应在条板顶部和底部150mm石膏浆料层范围内进行开槽作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敷设电气暗线、暗管、开关盒时，隔墙的厚度不宜小于90mm。需在墙体上横向开槽、开洞时，墙面开槽深度不应大于墙厚的2/5，开槽长度不得大于墙体宽度的1/2；

2 严禁在两侧同一部位开槽、开洞，其间距错开应不小于150mm，开槽、开洞的时间应在墙体安装7d后进行。

5.3.6 条板隔墙内不宜设计暗埋配电箱、控制柜，可采用明装方式。配电箱、控制柜宜选用薄型箱体，严禁打洞凿槽穿透墙体安

装。

5.3.7 条板隔墙的门、窗洞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用与条板隔墙品种、厚度一致的门、窗框；
- 2 门、窗框可采用胀管螺钉与门窗框板固定。应根据门、窗洞口大小确定固定点位置和数量。每侧的固定点不宜少于 3 处；
- 3 采用条板做门头横板（过梁板）时，应在门角接缝周边设置防裂网布；
- 4 门、窗洞上部墙体高度大于 600mm 或门、窗洞口宽度超过 1.5m 时，应采用配有钢筋的门、窗洞过梁板或采取其他加固措施，过梁板两端搭接处不应小于 100mm；
- 5 门、窗框与门、窗洞边板的接缝处以及洞口上角处，应采取密封、隔声、防裂等措施。

5.3.8 隔声墙应避免设置电气开关、插座、穿墙管等，如必须设置时，应错位布置。隔声墙两侧不应对位布置暗线。

5.3.9 墙面装修根据不同建筑要求，可设计选用喷浆、油漆、涂料等饰面。当采用高碱性胶结料（滤液 PH>11）对隔墙进行装修时，应在基层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6 施 工

6.1 一 般 规 定

6.1.1 条板隔墙安装前，应编写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 条板隔墙排板图（立面、平面图）。排板图中应标明条板的种类、规格和尺寸；门、窗洞口的位置、尺寸；管、线、配电箱、插座及开关盒等的位置、尺寸、数量；预埋件及钢板卡件位置、数量、规格种类等；

2 条板隔墙安装构造图及相关技术资料。应包括条板与条板间的连接构造，条板隔墙与梁板、顶板、地面、防潮垫层的连接做法，条板隔墙与主体墙、柱的连接做法；条板隔墙门、窗洞口处的构造做法，钢板卡件、预埋件做法；条板隔墙内暗埋管线及吊挂重物的加固构造和修补加强措施等；

3 条板隔墙具体施工方案，应包括施工安装人员、机械机具的组织调配、条板产品的运输、储存，辅助材料的制备；墙体的安装工艺要求、安装顺序、工期进度要求、安装质量、安全措施要求；墙体安装各工序的检查、验收及整改措施；

4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实施。

6.1.2 条板隔墙安装工程应在做地面找平层之前进行。条板隔墙工程施工前，宜先做样板墙，并应经有关方确认后再进场施工。

6.1.3 条板隔墙安装前，应对条板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技术交底，安装人员应掌握施工图及相关的技术文件。

6.1.4 条板隔墙施工期间，应采取控制施工现场粉尘、废弃物、

噪声等的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6.1.5 条板隔墙施工现场环境温度低于 5℃时，应采取冬期施工措施。

6.1.6 条板隔墙施工过程中应对各工序进行验收并保存验收记录，并按施工程序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保存施工和验收记录。施工和验收记录应包括文字记录、照片或影像资料。

6.1.7 搬运条板时，应采用侧立的方式，重量较大的条板应使用轻型机具辅助施工安装。

6.2 施 工 准 备

6.2.1 条板隔墙施工作业前，施工现场杂物应清理干净，场地应平整，并应具备安装条板隔墙的施工作业条件。

6.2.2 条板隔墙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条板和配套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条板和配套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归入工程档案；不合格的条板和配套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条板和配套材料应按不同种类、规格分别在相应的安装区域堆放，条板下部应放置垫木，并宜侧立堆放，且堆放高度不宜超过两层；现场存放的条板不得被水冲淋和浸湿，不得被其他物料污染；条板露天堆放时，应做好防雨雪、防暴晒措施；

3 现场配制的轻质底层抹灰石膏、嵌缝材料和粘结砂浆，以及开洞后填实补强的专用砂浆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并提供检测报告；粘结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和说明书配置和使用；

4 钢卡、铆钉等配套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配套

安装工具、机具应能正常使用；安装使用的材料、工具应分类管理，并应根据需要的数量备好。

6.2.3 条板隔墙施工前，应先清理基层，对需要处理的光滑地面应进行凿毛处理；然后按安装排板图放线，标出每块条板安装位置、门窗洞口位置，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并应经检查无误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2.4 对于有防潮、防水要求的条板隔墙，应先做好细石混凝土垫墙。

6.2.5 条板隔墙安装前，宜对预埋件、吊挂件、连接件的数量、位置、固定方法进行核查，并应满足条板隔墙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6.3 条板隔墙安装

6.3.1 条板隔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排板图在地面及顶棚板面上放线，条板应从主体墙、柱的一端向另一端按顺序安装；当有门洞口时，宜从门洞口向两侧安装；当不足一块板时，宽度不宜小于 300mm；

2 应先安装定位板；可在条板的企口处、板的顶面均匀满刮粘结材料，上下对准定位线立板；

3 可在条板下部打入木楔，并应楔紧；

4 应利用木楔调整位置，两个木楔为一组，使条板就位，可将板垂直向上挤压，顶紧梁、板底部，调整好板的垂直度后再固定；

5 应按顺序安装条板，涂刮好粘结剂，将板榫槽对准榫头拼

接，条板与条板之间应紧密连接；应调整好垂直度和相邻板面的平整度，并应待条板的垂直度、平整度检验合格后，再安装下一块条板；

6 应按排板图在条板与顶板、结构梁，主体墙、柱的连接处设置抗震钢卡；

7 板与板之间的对接缝隙内应填满、灌实粘结材料，板缝间隙应揉挤严密，被挤出的粘结材料应刮平勾实；待安装完毕后再进行防裂处理；

8 木楔可在立板养护 3d 后取出，并应填实楔孔；

9 已安装的条板，应稳定、牢固。不得撬动已完成安装粘结的墙板。

6.3.2 条板隔墙安装工程应按本标准第 5.2.9 条相关要求进行加固，且卡件、连接件应定位准确、固定牢固。

6.4 门、窗框板安装

6.4.1 门、窗框板安装时，应按排板图标出的门窗洞口位置，先对门、窗框板定位，再从门窗洞口向两侧安装条板。门、窗框板安装应牢固，与条板或主体结构连接应采用粘结材料粘结，并采取加网防裂措施，连接部位应密实、无裂缝。

6.4.2 当预制门、窗框板中预埋有木砖或钢连接件时，可与木制、钢制或塑钢门、窗框连接固定；当门、窗框板在施工现场切割制作时，应使用金属膨胀螺钉与门、窗框现场固定。门、窗框板的连接固定应按本标准第 5.3.7 条执行。

6.4.3 当门、窗框有特殊要求时，可采用钢板加固等措施，并应

与门、窗框板的预埋件连接牢固。

6.4.4 安装门头横板时，应在门角的接缝处采取加网防裂措施。门窗框与洞口周边的连接缝应采用聚合物砂浆或弹性密封材料填实，并应采取加网补强等防裂措施。

6.4.5 门窗框的安装应在条板隔墙安装完成 7d 后进行。

6.5 管、线安装

6.5.1 现场安装、敷设的水、电、管线，应在墙体安装完成 7d 后进行。

6.5.2 开关盒、插座四周应用粘结材料填实、粘牢，其表面应与墙面齐平；设备控制柜、配电箱的安装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当采用工厂预制的线盒板时，应按排板图安装。

6.5.3 现场安装暗管、暗线时，安装管线用的固定螺栓、螺钉必须固定牢固。

6.5.4 管线安装应细心操作定位准确，穿过墙体处应装上橡胶护套。暗管、暗线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应采用水泥砂浆回填密实，槽口表面应平整，采用轻质底层抹灰石膏粘贴玻纤网修补防裂。

6.6 接缝及墙面处理

6.6.1 条板的接缝处理应在门窗框、管线安装完毕 7d 后进行。接缝处理前，应检查所有的板缝，清理接缝部位，补满破损孔隙，清洁墙面。

6.6.2 条板隔墙接缝处应采用粘结砂浆填实，墙面接缝防裂处理可按本标准第 5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6.6.3 对于有防潮、防渗漏要求的条板隔墙，投入使用前应采用防水胶结料嵌缝，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墙面防水处理。

6.7 成品保护

6.7.1 条板隔墙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工种应配合，不得颠倒工序。交叉作业时，应做好工序交接，不得对已完成工序的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

6.7.2 条板隔墙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严禁受到施工机具碰撞。安装后的条板隔墙 7d 内不得承受侧向作用力。施工梯架、工程用的物料等不得支撑、顶压或斜靠在墙体上。

6.7.3 当进行混凝土地面等施工时，应防止物料污染、损坏成品隔墙墙面。

7 质量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条板隔墙工程质量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条板隔墙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条板和主要配套材料出厂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条板隔墙分项工序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文件、工作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7.1.2 条板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必要的图像资料。

- 1 隔墙中预埋件、吊挂件、拉结筋等的安装验收记录；
- 2 配电箱、开关盒及管线敷设、安装现场验收记录；
- 3 隔墙接缝，不同材料交接位置以及门窗洞口周边的防裂处理。

7.1.3 条板隔墙的检验批应以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条板隔墙的墙面 30m² 为一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7.1.4 条板隔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预检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7.1.5 条板隔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的有关规定。

7.2 检验批验收

7.2.1 检验批质量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经抽样检验合格；
- 2 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7.2.2 对于条板隔墙工程的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但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2.3 条板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填写。

I 主控项目

7.2.4 条板隔墙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对于有隔声、保温、防火、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满足相应的性能等级。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2.5 条板隔墙的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6 条板之间、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结合应牢固，稳定，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7.2.7 条板隔墙安装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7.2.8 条板隔墙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转角应规整，板材不得有缺边、掉角、开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9 条板隔墙表面应平整、接缝应顺直、均匀，不应有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10 条板隔墙上开的孔洞、槽、盒位置应准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11 条板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1 的规定。

表 7.2.11 条板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墙体轴线位移	5	用经纬仪或拉线和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	2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及楔形塞尺检查

7.3 分项工程验收

7.3.1 条板隔墙工程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合格；
- 2 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7.3.2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检验方法：观察；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现场全数检查。

7.3.3 条板隔墙施工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 B 要求填写。

7.3.4 当条板隔墙安装质量不满足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工重做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 经部分返修后，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工程，可按技术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 3 经返工重做，重新验收仍不满足要求的工程，不应验收。

附录 A 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表 A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			标准编号	
主控项目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2			
	3			
	4			
	5			
一般项目	1			
	2			
	3			
	4			
	5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检查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 B 条板隔墙施工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表 B 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项目经理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检查 结论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 结论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
- 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5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 7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GB 23451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1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
-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
- 14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5464
- 15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 GB/T 5480
- 16 《建筑石膏》 GB/T 9766
- 17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9978.1
- 1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8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 GB/T9978.8
- 19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
- 20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热性的测定 热流计法》 GB/T 10295

- 21 《绝热材料憎水性试验方法》 GB/T 10299
- 22 《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保护热箱法》 GB/T 13475
- 23 《建筑用绝热制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GB/T 13480
- 24 《建筑石膏 力学性能的测定》 GB/T 17669.3
- 25 《建筑石膏 净浆物理性能的测定》 GB/T 17669.4
- 26 《建筑石膏 粉料物理性能的测定》 GB/T 17669.5
- 27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19686
- 28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GB/T 19889.3
- 29 《抹灰石膏》 GB/T 28627
- 30 《建筑墙板试验方法》 GB/T 30100
- 31 《建筑用绝热制品 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的测定》 GB/T 30804
- 32 《建筑用绝热制品 部分浸入法测定短期吸水量》 GB/T 30805
- 33 《矿物棉及其制品 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GB/T 32379
- 34 《建筑用绝热制品 剪切性能的测定》 GB/T 32382
- 35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 JGJ/T 157
- 36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 JG/T 169
- 37 《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483
- 38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JC/T 841
- 3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J) 81
- 40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 DB13（J） 185
- 41 《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J） / T 8503
- 42 《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J） / T 8506

河北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钢制边框复合条板应用技术标准

T/HBZ XXX-2025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35
3 基本规定	36
4 条板及材料	37
4.3 配套材料	37
5 设计	38
5.1 一般规定	38
5.2 隔墙设计	38
5.3 构造	39
6 施工	41
6.1 一般规定	41
6.2 施工准备	41
6.3 条板隔墙安装	42
6.4 门、窗框板安装	42
6.6 拼缝及墙面处理	42
6.7 成品保护	43
7 质量验收	44
7.1 一般规定	44
7.2 检验批验收	44
7.3 分项工程验收	44

1 总 则

1.0.1 为了提高钢制边框复合条板隔墙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的技术水平，规范钢制边框复合条板隔墙的应用，编制组制定了本标准。本标准从设计、施工安装、工程验收等方面，为控制钢制边框复合条板隔墙工程质量提供依据。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经调查表明，非承重钢制边框复合条板隔墙广泛应用于抗震设防 8 度和 8 度以下地区各种类型的民用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8 度以上的地区及抗震标准高的建筑如采用钢制边框复合条板隔墙，应由工程设计单位提出加强措施及构造图，施工单位按图施工、验收。钢制边框复合条板主要用于民用建筑工程中的非承重内隔墙，例如分室隔墙、走廊隔墙、楼梯间隔墙等，不得用于分户隔墙。

1.0.3 本标准规定的施工质量要求是对钢制边框复合条板隔墙的最低要求。本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配套使用。

3 基本规定

3.1.1 生产条板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河北省节能、节材、环保等产业政策的原材料，不仅应对人体无害，而且不应对环境造成污染，能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得使用国家和河北省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和制品，如黏土制品、石棉及含石棉制品、未经改性的菱苦土制品以及含有辐射超标的各类工业废渣。

3.1.3 条板接缝部位使用的密封、嵌缝、粘结材料及条板的防裂增强材料与条板材料相适应，能够减少和避免出现墙面开裂、空鼓、脱落等质量问题。

4 条板及材料

4.3 配套材料

4.3.6 木楔用于条板安装时的临时固定。

5 设 计

5.1 一 般 规 定

5.1.1 为确保条板隔墙的工程质量，设计单位应为施工单位提供较为完整的设计资料，设计时可根据使用部位、使用功能要求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条板隔墙，并根据建筑物的使用需求，确定条板隔墙的种类和构造形式，选择与之适应的条板，避免出现质量问题或隔墙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

条板隔墙使用范围限定为建筑室内非承重隔墙。按照使用部位的不同可分为分室隔墙、走廊隔墙、楼梯间隔墙等。按使用功能要求的不同可分为普通隔墙、防火隔墙、隔声隔墙、保温隔墙等。

5.1.2 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时，柱、梁体允许的变形允许值不同，条板隔墙需要根据不同的结构体系采用对应的做法。

5.2 隔 墙 设 计

5.2.5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居住环境及居住质量的要求随之提高，不同的建筑不同位置的隔墙有不同的隔声标准，条板隔墙的隔声指标也需要满足现行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5.2.7 本条文对隔墙提出保温要求，目的是为了减少户间传热和热损失。

5.2.8 吊挂物设计仅考虑吊挂日常生活物品。条板吊挂力允许值 $\geq 1000\text{N}$ ，取设计值 600N ，吊挂点间距 $>300\text{mm}$ ，最好能设在不同条板上，有利于受力均匀。另外，吊挂力指标并不能全面反映条板承受吊挂的能力，特别是吊挂点处的受力状态及板材的承载能力，因此条板在承受荷载时不能仅参考产品吊挂力指标，还应考虑合理的吊挂点构造，并按具体情况采取加固措施。

5.2.9 本条对抗震设防地区条板隔墙的安装方法、抗震钢卡的设置和固定做出了明确规定。

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时，墙体与主体墙和柱的连接镀锌钢卡，使用胀管螺钉或射钉固定。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时，墙体与主体墙和柱的连接镀锌钢板卡件，可使用焊接方式固定。

5.3 构 造

5.3.1 预留安装空间尺寸一般为 $20\text{mm}\sim 100\text{mm}$ ，常用 50mm ，条板长度可比墙体高度小 50mm 。木楔撤出可能造成条板下沉错动，也可采用硬质耐腐耐久材料代替木楔，条板安装后不撤出。

5.3.2 本条文对超长条板隔墙要求采取加强处理措施，以保证条板隔墙的安全性能，同时减少板间裂缝的产生。条板隔墙安装长度过长，墙面易产生微细裂缝，也将影响墙体的安全性能。

5.3.3 为解决条板隔墙的墙面开裂问题，本条对条板隔墙易开裂部位的防裂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

5.3.4 所有条板均由工厂预制生产。

5.3.5 经对各地的工程实践调查表明，安装条板隔墙时，通常要求开槽深度不大于墙厚的 $2/5$ ，开槽宽度则按所敷设管线的管径

+30mm 控制。为减轻电气管线施工对隔墙性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本条文规定，条板隔墙厚度不宜小于 90mm。

5.3.7 工程实践证明，门窗洞口的尺寸及位置将对条板的受力破坏产生重要影响。门框板、窗框板、过梁板长期处于铰接状态下，反复承受疲劳性剪拉力，其受破坏因素需在设计时给予考虑。因此本条文规定了安装条板隔墙时，选用门窗框板的要求，以及门头横板（过梁板）的安装、固定和防开裂的要求。

5.3.9 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如先用聚合物乳液：水为 1：1 涂抹一遍，以防止碱性物质对玻纤布的侵蚀，能有效保证条板隔墙的质量和耐久性。

6 施 工

6.1 一 般 规 定

6.1.1 编制条板隔墙专项施工方案是保证条板隔墙安装质量的有效措施。

6.1.2 条板隔墙工程的质量很难用语言准确、完整地表述出来，某些施工质量问题也需要有一个更直观的评判依据。因此，在施工前安装制作样板墙，有利于质量控制和评判，也能避免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之间产生争议。

6.1.3 条板隔墙施工企业工人流动较频繁，施工前对安装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安装技能培训以及技术交底，是保证条板隔墙工程质量的必要环节。

6.1.5 因为冬期施工的影响因素较多，本条文无法过多阐述，仅强调施工企业应在规定温度下施工，如在低温条件下施工，需采取冬期施工措施。

6.1.6 在条板隔墙安装过程中，对各工序进行验收并保存记录，特别是对隐蔽工程（管、线施工等）、防水层、防潮层进行验收和记录，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

6.2 施 工 准 备

6.2.1 安装条板隔墙前，需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安装条板隔墙的作业条件。

6.2.2 良好的施工准备工作对条板隔墙的施工安装质量能够起到

保证作用。本条文对条板、配套材料、分类存放等提出要求。对现场配制的嵌缝材料、粘结材料提出了质量要求。

6.2.5 在条板隔墙安装过程中，预埋件、吊挂件、连接件等隐蔽工程施工质量将直接影响墙体的性能，因此本条文提出了核查要求。

6.3 条板隔墙安装

6.3.1 只有按排板图和施工工序安装条板隔墙，才能保证质量。本条文提供了常用的下楔顶板安装条板隔墙的方法。

还可采用上楔法安装条板隔墙，其工序为：按排板图要求弹墨线，在楼地面依据安装控制线铺上粘接材料，将条板下端对准安装控制线直接放置在楼地面上，调整隔墙平整度、垂直度、先在隔墙上部用木楔临时固定，之后按设计要求安装钢卡，用专用粘接材料将条板隔墙上口与梁或顶板缝隙填实，木楔在立板养护 3d 后取出并用粘接材料填实楔孔。

6.4 门、窗框板安装

6.4.1~6.4.5 条板隔墙安装时，门窗框板需安装牢固、可靠。门窗框条板与门、窗框的连接、固定是隔墙安装的重要工序。本条对门窗框板与不同材料门窗框安装、固定、接缝处理方法等作了规定。

6.6 接缝及墙面处理

6.6.1~6.6.3 条板隔墙墙面易产生裂缝是条板隔墙使用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在条板生产、施工安装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本条对施工过程中条板接缝部位的做法及选用材料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有防水要求的条板隔墙接缝部位处理作出了专门规定。

6.7 成品保护

6.7.1~6.7.3 条板隔墙的成品保护是安装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要求在施工全过程中对其进行保护。条文对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前，条板隔墙的成品保护提出了相关规定和具体防范措施。

7 质量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2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是条板隔墙工程质量验收的重要部分。本条规定了隐蔽工程的验收内容。

在条板安装工程中，由水电专业安装单位承担配电箱、控制柜、水电管线敷设、安装等工作。此种情况下，需分别验收和归档验收记录。

7.1.3 本条文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的相关内容规定了条板隔墙检验批的划分方法。

7.2 检验批验收

7.2.1~7.2.11 本节规定的验收内容主要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中板材隔墙工程的相关要求。标准将涉及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节能、环保等起决定作用的项目列为“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大部分为外观质量要求，不涉及使用安全。

7.3 分项工程验收

7.3.1~7.3.4 本节的验收内容是依据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中对板材隔墙分项工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本条文针对分项工程的检验批提出具体的验收要求；同时对条板隔墙质量验收不合格工程，提出了 3 种不同的验收方法。